

##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形成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